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8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陳忠兼陳水連、陳王秀鳳之繼承人

陳福順即陳水連之繼承人

陳綉琴即陳水連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60,172元、違約金618,133元），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64萬3,1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6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5萬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
02 告之訴。

0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09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10 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張雅慧

13 附表：

14

請 求 金 額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 (起 訴 前 一 日)	計 算 基 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500 萬	利 息	500 萬	97年9月 25日	114年8月 14日	(16+3 24/36 5)	8.53	720萬2,592
	違 約 金	500 萬	97年9月 25日	114年8月 14日	(16+3 24/36 5)	1.70 6	144萬518
合 計							1,364萬3,110